

**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李伟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二、李伟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房向东、周俊祥、廖耀雄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